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欣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5,1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